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860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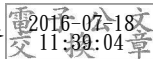
主旨：貴局函詢公立中小學教師於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公布後至施行前之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業經敘定薪級者，於待遇條例施行後得否依該條例規定重行敘定薪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6月21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050594491號函。
- 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律僅能於制定後向未來生效，並不得溯及既往對已發生之事實發生規範作用，爰公立中小學教師於待遇條例施行前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經敘定薪級者，尚不得依待遇條例規定重行敘定薪級。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法制處、人事處



1050086003